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債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漢先生，黃偉樑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